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實務守則

第五版
2022年1月



前言

本守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依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88F(1)(a)條發出。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的定義，與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載定義相同。

運輸署署長
2022 年 1 月

縮寫及定義

認可車輛測試員	獲署長根據《條例》第 88F(1)(d)條以書面授權的人
車輛測試中心	根據《條例》第 88C(1)條指定為車輛測試中心的地方
中心經理	由東主委派掌管車輛測試中心的人
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車輛測試中心按照署長指明格式就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發出的證明書，該證明書表示該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在車輛測試中心檢驗後，被認定宜於道路上使用
署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署長
CTC 1	拒絕檢驗車輛是否宜於道路上使用的通知書
CTC 6	購買「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VE16/VE22)的申請書
CTC 7	收取「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VE16/VE22)的授權書範本
電腦系統	由運輸署提供的客戶/伺服器為本電腦軟件，用於預約車輛檢驗及監察車輛測試中心運作。電腦軟件由運輸署的伺服器系統及車輛測試中心的客戶系統組成
指示	車輛測試中心在運作方面須遵行的增補規定
監察組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監察組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
東主	就車輛測試中心而言，指擁有該中心經營權及控制權的人，不論他是否自然人或是否擁有人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 實務守則 (第五版)

《規例》	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負責人	署長根據《條例》第 88F(1)(e) 條以書面授權的人
《測試員驗車手冊》	監察組發出的手冊，為負責人及認可車輛測試員進行道路性能測試時的驗車程序提供指引
VE 16	車輛測試中心向私家車發出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VE 17	上訴申請表格
VE 22	車輛測試中心向輕型貨車發出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VE 43	私家車／輕型貨車檢驗證及修理通知書(供車輛測試中心存檔)
VE 44	私家車／輕型貨車檢驗證及修理通知書(給車主的電腦印本)
驗車主任	根據《條例》第 88(1)(a) 條獲委任為驗車主任的人
驗車中心	根據《條例》第 88(2) 條指定為驗車中心的地方
車輛識別號碼	製造商給任何車輛定出的底盤號碼或任何標記，或署長主要為登記及識別目的而定出的標記；可由數字或英文字母組成，或為數字及英文字母兩者的組合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目錄

- 1 車輛測試中心的設施規定
 - 1.1 車輛測試中心的圖則和面積規定
 - 1.2 測試設施
 - 1.3 電腦系統
 - 1.4 展示車輛測試中心標誌及告示
 - 1.5 閉路電視系統

- 2 人手要求及調配
 - 2.1 中心經理、負責人及認可車輛測試員資格及職責
 - 2.2 防止賄賂
 - 2.3 識別負責人及認可車輛測試員

- 3 運作規定
 - 3.1 購買「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
 - 3.2 測試費用
 - 3.3 預約檢驗
 - 3.4 拒絕車輛檢驗
 - 3.5 測試程序
 - 3.6 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 3.7 發出「檢驗證及修理通知書」及安排重驗
 - 3.8 車輛被視作「危險」的安排
 - 3.9 衛生要求

- 4 就檢驗結果提出上訴的程序

- 5 暫時關閉、遷移及終止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 6 運輸署的監察角色
 - 6.1 發出指示
 - 6.2 運輸署的監察檢查
 - 6.3 定期向運輸署報告
 - 6.4 發出口頭警告及警告信

6.5 車輛測試中心的其他改變

7 車輛測試中心對指定所作的續期

附件

- A 車輛測試中心指示
- B 車輛測試員驗車手冊－私家車、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1. 車輛測試中心的設施規定

車輛測試中心顯示設施、設備及充足面積的圖則須由運輸署核准。如車輛測試中心擬增設、更換或改裝任何測試設備，或更改其圖則，須先向運輸署申請核准。核准圖則範圍內只可進行車輛測試中心運作所需的活動。車輛測試中心專用範圍必須清楚劃定。車輛測試中心必須提供以下設施及設備，並維持良好操作性能。車輛測試中心必須依照監察組指示安裝新設備，以符合車輛檢驗的規定。

1.1 車輛測試中心的圖則和面積規定

	範圍	最低樓面面積規定#	備註
(a)	驗車	120 平方米	進行車輛檢驗的範圍，包括進行目視檢查、底盤底部檢驗、車頭燈測試、剎車測試、懸掛系統損耗檢查及怠速廢氣排放測試的樓面面積。須具有充足的淨空高度以進行底盤底部檢驗。
(b)	泊車位	100 平方米	須設有至少 5 個泊車位，並須有充足的車輛通道。
(c)	接待處	10 平方米#	接待處須設有連接至運輸署電腦系統的電腦及其他必需的通訊設備以接受預約。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 實務守則 (第五版)

(d)	顧客等候區	20 平方米 #	須提供地方讓車主／代理在其車輛接受檢驗時等候及休息，在此處須有地方張貼所需通告。
-----	-------	-------------	--

此規定不適用於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獲指定的車輛測試中心。

1.2 測試設施

	設備	數目	備註
(a)	滾軸制動測試器 (連測試結果打印設備)	至少 1 個	滾軸制動測試器須能夠量度每個車輪的各別制動效能，能承受至少 3 公噸的車軸重量，並須由合資格人士每 6 個月校準一次。(@制動測試器亦須具備量度車軸重量的功能。)
(b)	車頭燈測試器	至少 1 個	用以量度車頭燈的對準程度及光度。
(c)	汽油引擎及柴油引擎的廢氣排放測試器(連測試結果打印設備)	至少 1 個	檢查汽車廢氣排放的儀器；該儀器須為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型號之一，並須每年校準一次。
(d)	底部檢查設施或配備懸掛系統耗損檢查裝置的驗車坑	至少 1 個	所有車輛起重機及吊重機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i)安全起重力必須至少達 4 噸。 (ii)@必須屬支承車輪的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 實務守則 (第五版)

			<p>平台類型，平台至少 3.5 米長，有充足照明，能夠輕易而有效地檢驗所有車輛底部組件及結構。</p> <p>(iii)必須具備起重支架，其起重力須至少達 2 噸，並配備適合起重工具，可將車輛前輪單獨或一起升離平台，而平台須保持離地面最少 1.37 米。如有驗車坑，則須按照上述為車輛吊重機訂明的類似規定，確保驗車過程安全順暢。</p>
(e)	測光錶	至少 1 個	<p>透光率測量儀可測量汽車全部擋風玻璃、車窗及隔板的透光率。該等裝置必須按照監察組指示每年校準一次。</p>
(f)	小型工具及設備		<p>配備足夠數目的千斤頂、手柄、手提電筒、胎紋深度測量器及輪胎壓力錶等工具，以便檢查懸掛系統、轉向及車轂等。</p>
(g)	聲級計 [^] (符合 IEC 61672 及 JIS C1509-1-2005 第一級規定或同等規定)	至少 1 個	<p>聲級計可測量汽車發出的聲音。聲級計必須按照監察組指示每年校準一次。</p>

@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獲指定的車輛測試中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再獲指定時，須提升其測試設施，使其完全符合所訂明的規定。

- ^ 車輛測試中心如在 2022 年 1 月 3 日或之後獲指定或再獲指定，須提升其測試設施，使其完全符合所訂明的規定。

1.3 電腦系統

- 1.3.1* 車輛測試中心須裝設電腦系統。該電腦系統應具備可靠的寬頻網絡服務，連接運輸署的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功能包括從終端機下載數據或上載數據到終端機。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及網絡支援服務須能夠在短時間(如一天)內診斷和糾正網絡故障。政府無須對該電腦系統故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1.3.2 車輛測試中心東主須對裝有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的電腦終端機負有保安責任，*並確保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系統僅用作處理合法的車輛測試中心業務。
- 1.3.3 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系統屬標準車輛測試中心設備。如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須立即通知監察組。在系統故障期間，除非得到監察組批准，否則車輛測試中心必須立即停止車輛檢驗服務。車輛測試中心須在每個工作日完結時把所有記錄輸入電腦系統並查核是否準確無誤。
- 1.3.4 東主負責監察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的使用情況，確保其員工不會：
- (a) 向別人透露個人密碼；
 - (b) 把未經授權的軟件或資料載入電腦終端機；
 - (c) 將未經授權的裝置連接至電腦終端機或網絡；
 - (d) 製作未經授權的軟件拷貝或資料副本；
 - (e) 在未經授權下試圖查閱數據及使用某些功能；
 - (f) 停用系統內已安裝的抗電腦病毒軟件；

- (g) 向未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披露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內的任何資料；
 - (h) 不當使用電腦系統從事非正式業務或進行非法活動；
 - (i) 使用其他用戶的用戶號碼或允許其他人使用其用戶號碼。
- * 有關規定適用於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東主所提供的電腦系統。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東主須為連接運輸署電腦系統維持具備足夠頻寬的可靠寬頻網絡服務。

1.4 展示車輛測試中心標誌及告示

車輛測試中心須按運輸署的規定，在入口的當眼處展示車輛測試中心標誌。

顧客等候區應為顧客提供適度舒適的環境，並向公眾展示以下資料：—

- (a) 該處為車輛測試中心；
- (b) 車輛測試中心的營業時間；
- (c) 車輛測試中心內當值的認可車輛測試員及負責人姓名；
- (d) 車輛測試中心的收費；
- (e) 本港所有車輛測試中心地址；
- (f) 拒絕車輛檢驗事宜；
- (g) 上訴程序；
- (h) 避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警告告示；
- (i) 關於預約檢驗和抽查規定的通知；
- (j) 車輛測試中心獲認可檢驗的車輛類別；
- (k) 「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有效期；
- (m) 關於網上預約車輛檢驗及退款程序的通知；
- (n) 關於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的告示；以及
- (o) 監察組要求張貼的告示或海報。

1.5 閉路電視系統

- (a) 須在車輛測試中心的車輛檢驗範圍裝設彩色閉路電視系統，解像度不低於全高清(即寬度和高度像素分別為 1920 和 1080)，畫面播放速率不少於每秒 25 格畫面。攝影機數目及其位置應足以全方位清楚攝錄整個驗車過程及沒有盲點，讓人容易清楚識別負責的認可車輛測試員／負責人，以及接受檢驗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閉路電視系統須容許監察組以互聯網連接，以便實時遙距監察及翻查不少於最近 4 個月內的閉路電視記錄。車輛測試中心須按監察組要求隨時提供閉路電視記錄。在申請指定或再指定為車輛測試中心時，申請者須提交閉路電視平面圖和規格供監察組評審。
- (b) 閉路電視錄像須採用開放格式(MPEG-4 第 14 部分)，即一般可使用普通媒體播放器重播而無需使用任何專利軟件。

2. 人手要求及調配

2.1 中心經理、認可車輛測試員及負責人資格及職責

車輛測試中心應聘有足夠的前線車輛檢驗人員(最少 1 名中心經理、2 名負責人及 4 名認可車輛測試員)履行訂明職責，每名人員須達到下文(a)、(b)和(c)分段所述相應的

最低基本資格要求。車輛測試中心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間，須至少有 1 名負責人和 2 名認可車輛測試員提供車輛檢驗服務。

(a) 中心經理須具備至少 3 年管理經驗。

中心經理職責：

- 管理和監督車輛測試中心的整體運作；
- 出席運輸署定期舉行的聯絡會議；
- 就檢查人員、檢查設備、營業時間的變更或與車輛檢驗有關的意外／事故通知監察組；
- 適時向監察組提交所要求的報告。

(b) 負責人的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 (i) 獲頒香港理工／工業學院汽車工程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在完成學徒訓練後具有至少 4 年全職相關實際經驗，或具有不少於 12 年類似全職經驗；或獲頒技工證書或同等資格證書，並在完成學徒訓練後具有至少 6 年全職相關實際經驗。
- (ii) 能操廣東話及書寫中文，具備英文講寫能力者佔優。
- (iii) 持有本港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並可駕駛以下兩類車輛：
 - 1) 私家車(車輛類別 1)
 - 可處理私家車(車輛類別代號 2)檢驗；以及
 - 2) 輕型貨車(車輛類別 2)
 - 可處理輕型貨車(車輛類別代號 2)檢驗。

負責人職責：

- 監督認可車輛測試員檢驗車輛的驗車標準及程序；
- 確保其督導的認可車輛測試員發出的「車輛宜於

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載有必要和正確的資料；

- 抽查認可車輛測試員檢驗過的車輛；
- 處理車主／代理人對測試結果提出的上訴以及與車輛檢驗相關的投訴及查詢；
- 確保車輛檢驗設備和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使用及維護得宜。

(c) 認可車輛測試員的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 (i) 獲頒香港理工／工業學院汽車工程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在完成學徒訓練後具有至少 2 年全職相關實際經驗，或具有不少於 10 年類似全職經驗；或獲頒技工證書或同等資格證書，並在完成學徒訓練後具有至少 4 年全職相關實際經驗；
- (ii) 能操廣東話及書寫中文，具備英文講寫能力者佔優；
- (iii) 持有本港有效的正式駕駛執照，並可駕駛以下兩類車輛：
 - 1) 私家車(車輛類別 1)
-可處理私家車(車輛類別代號 2)檢驗；以及
 - 2) 輕型貨車(車輛類別 2)
-可處理輕型貨車(車輛類別代號 2)檢驗。

認可車輛測試員職責：

- 在負責人整體監督下，對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進行檢驗；
- 在檢驗車輛完畢並確定其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時，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 就驗車不及格的車輛發出「私家車／輕型貨車檢驗證及修理通知書」；以及
- 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後，在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系統輸入檢驗結果。

每間車輛測試中心須提名合適人員，在政府驗車中心接受為期 5 天有關車輛檢驗標準的實務訓練。有關人員經訓練後會接受能力測驗，如測驗結果良好，會獲認可為認可車輛測試員。如再接受署長根據《條例》第 88F(1)條提供的訓練，更可成為負責人。每名負責人及認可車輛測試員須每年修讀複修課程，並通過運輸署就車輛測試中心運作而舉辦的測驗，其認可資格才可續期。

如車輛測試中心在人員編配方面有任何變更，須最少提前 5 個工作天通知運輸署。

2.2 防止賄賂

每間車輛測試中心都須告誡所有員工，包括中心經理、預約人員、負責人及認可車輛測試員，切勿就車輛性能檢驗或簽發「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2.3 識別負責人和認可車輛測試員

為方便清楚識別負責人和認可車輛測試員，每間車輛測試中心須向此等人員提供制服。車輛測試中心名稱和認可車輛測試員／負責人編號須清楚標示在制服上，以方便閉路電視拍攝。所有認可車輛測試員和負責人當值時，須時刻穿上整齊制服和保持儀容整潔。車輛測試中心須在其設於當眼位置的當值布告板上，清楚展示認可車輛測試員／負責人的相片、姓名和編號。

3. 運作規定

車輛測試中心須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之間至少 9 小時開放營業。如要更改營業時間，須先取得監察組的批准，並須事先發出通知。車輛測試中心最好能在星期六運作。

3.1 購買「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表格

- 3.1.1 車輛測試中心須向署長購買「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簿冊，費用為《條例》附表 8 所訂明者。車輛測試中心須使用申請表(CTC 7)，向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提交獲授權購買及收取「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人士的簽署樣本。在購買當日，車輛測試中心在要求購買「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時，須提交填妥的申請表(CTC 6)。
- 3.1.2 車輛測試中心須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才可取得空白的「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空白的證明書如有遺失、損壞或被竊，必須立即通知運輸署，並向警方報案。
- 3.1.3 車輛測試中心被撤銷或終止指定後，須立即將空白的證明書交回署長，而署長會向車輛測試中心退回適當款項。

3.2 測試費用

- 3.2.1 檢驗每部車輛可收取的測試費用，為《條例》附表 8 所訂明者。
- 3.2.2 如車輛在初步檢驗後 14 個曆日內在同一車輛測試中心再作檢驗，可收取的費用為《條例》附表 8 所訂明者。
- 3.2.3 車輛測試中心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複本可收取的費用，為《條例》附表 8 所訂明者。

3.3 預約檢驗

- 3.3.1 每間車輛測試中心均須設有網上預約及繳費系統。每間車輛測試中心須負責更新其電腦系統內未來 4 個月

可供預約車輛檢驗的時段。

- 3.3.2 凡有車輛測試中心獲授權檢驗的車輛預約車輛檢驗時間，車輛測試中心均須安排其電腦系統所示最早可安排的預約日期及時間。如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顯示有關車輛已被取消車輛登記或以特別代碼標示，便須徵詢監察組的意見。
- 3.3.3 預約車輛檢驗可在最多 4 個月前提出，而檢驗日期只可在車輛牌照屆滿前 4 個月內安排。「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只在簽發當日起計 4 個月內有效。
- 3.3.4 根據《條例》，車輛測試中心可規定車主須在預約檢驗時繳付合適費用，如車主未能依照預約時間把車輛送檢，車輛測試中心無須退回費用。
- 3.3.5 車輛測試中心如因任何理由終止運作，先前收取的任何檢驗費用必須全數退回車主或其代表。
- 3.3.6 如車輛檢驗的預約並非在網上進行，車輛測試中心人員須立即在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輸入預約資料。
- 3.3.7 如車主已就預約繳清所需費用，即使檢驗費用有所提高，車輛檢驗亦須進行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 3.3.8 車輛測試中心須採取有效方法，通知顧客在熱帶氣旋警告及暴雨警告生效時的預約安排。

3.4 拒絕車輛檢驗

- 3.4.1 車輛測試中心須測試任何私家車／輕型貨車或再檢驗曾在該中心接受測試的私家車／輕型貨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未能出示原車輛登記文件或由財務機構擬備的核

證副本；

- (b) 車輛的車輛識別號碼／底盤號碼無法確定所在或難以辨識，或看似曾遭改動；
- (c) 汽車的狀況為檢驗工作帶來不合理的困難；
- (d) 車輛的燃料／汽油／電力不足以完成測試；或
- (e) 車輛未有在預約日期及時間送檢。

3.4.2 如拒絕車輛檢驗，須向車主或其代表發出一份填妥並正式簽署的「為機動車輛未能遵守驗車條件遭拒收事」通知書（CTC 1）。

3.4.3 如因上述(b)理由拒絕檢驗車輛，須向車主或其代表退還車輛檢驗費用。

3.5 測試程序

3.5.1 車輛送檢時，必須同時向車輛測試中心出示車輛登記文件正本或經核證副本。

3.5.2 只有在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顯示已登記的車輛，方可進行檢驗。認可車輛測試員須先核對車輛登記號碼及車輛識別號碼／底盤號碼是否與車輛登記文件所示者相符。

3.5.3 如車輛識別號碼／底盤號碼不正確或不能辨認，不得進行檢驗，車輛測試中心須徵詢監察組的意見，並須向車主或其代表退回檢驗費用。

3.5.4 車輛身分獲確認後，可按任何次序進行檢驗，惟檢驗必項涵蓋「私家車／輕型貨車檢驗證及修理通知書」(VE43)載列的所有相關項目。

3.5.5 檢驗工作無須拆除車輛零件，但通常須打開車門、車尾箱蓋及其他上落設備。

- 3.5.6 如有附加裝置遮住檢驗項目、阻礙檢驗工作或對檢驗造成不便，都須予拆除。
- 3.5.7 車輛檢驗程序及標準須符合測試員驗車手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及監察組所發出指示的規定。
- 3.5.8 如車輛的擋風玻璃及車窗並非透明或貼有遮陽膜，應測量其透光率，並把結果記錄在汽車檢驗證上。如透光率低於運輸署現行的要求，將不會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 3.5.9 驗車時應運用噪音計的時間計權(快)(“fast” response of meter)及 A 計權曲線(A weighting curve)，按監察組認可的程序測量噪音水平，並把結果記錄在汽車檢驗證上。車輛測試中心須向監察組匯報發出異常噪音的車輛情況。
- 3.5.10 在完成 VE43 載列的所有相關項目的檢查及檢驗後，認可車輛測試員須決定有關車輛在檢驗中是否及格，並把車輛檢驗結果輸入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系統。
- 3.5.11 如車輛測試中心設有多於一套車輛測試設備，所有測試設備應編有設備號碼。在填寫 VE43 時應清楚註明所使用測試設備的設備號碼。
- 3.5.12 如車輛檢驗結果顯示檢驗及格，認可車輛測試員會向車輛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如檢驗不及格，則發出 VE44。
- 3.5.13 為控制檢驗質素，當值負責人須按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的編配，對經認可車輛測試員檢驗的車輛進行抽

查。負責人須對經當值認可車輛測試員完成檢驗的車輛當中的 10%車輛進行抽查，並將抽查詳情輸入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供運輸署監察之用。

- 3.5.14 負責人須負責監察測試設施的功能及工作環境的安全。如發現有設施發生故障，中心經理須從速採取行動修正設施。

3.6 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

- 3.6.1 如車輛通過車輛檢驗，認可車輛測試員須在「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一式兩份)上填妥車輛資料，然後簽署和蓋印，再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正本。

- 3.6.2 「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及 VE43 的副本須由車輛測試中心保管至少一年。

- 3.6.3 車輛測試中心須按照運輸署要求的格式，每月向監察組遞交報告。

- 3.6.4 所有簽發的文件必須使用不可擦原子筆填寫。「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上任何記項均須書寫得清晰利落，確保其後任何改動都容易察覺。如填寫「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時出錯，須取消該份證明書並重發另一份更換。車輛測試中心不得修改證明書的內容，並必須保留已取消的證明書供日後檢查。

- 3.6.5 只有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正本的車輛測試中心，才可補發該證明書的副本，而補發的副本須載列所有資料，包括負責簽署證明書正本的認可車輛測試員姓名及簽發日期，並且標明「副本」字樣以示該文件是副本。然而，如申請人在原來正本簽發日期 4 個月後才申請補發副本，則不應受理。有關證明書副本的詳細資料須載入每月向監察組遞交的報告

內。

3.7 發出「檢驗證及修理通知書」及安排重驗

- 3.7.1 如車輛完成檢驗後被評為狀況欠佳，認可車輛測試員須確保在 VE44 上每個相關項目正確註明及描述有關毛病，再在 VE44 的正本及副本簽署和寫上日期，然後將正本發給申請人，副本則由車輛測試中心保管。
- 3.7.2 車主或其代表在接獲載述不及格理由的 VE44 後，可即時或稍後預約安排在初步檢驗後 14 個曆日內重新檢驗車輛，但須繳付適當的重驗費用。
- 3.7.3 如無法在 14 個曆日內備妥車輛接受重驗，則任何重新檢驗均會當作初步檢驗而須繳付全費。
- 3.7.4 如車輛不及格的項目屬無須繳費檢驗項目，所發出的 VE44 會蓋上「無須繳費」印章，如重新檢驗是在初步檢驗後 14 個曆日內進行，便無須繳費。
- 3.7.5 重檢預約應如常在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內更新。

3.8 車輛被視作「危險」的安排

- 3.8.1 由於車輛測試中心未獲賦予可暫時吊銷車輛牌照的法定權力，如認為車輛繼續在道路使用時會構成危險，可採用下列程序：
 - (a) 認可車輛測試員諮詢負責人的意見後，在 VE44 簽註並蓋上「危險」印章，然後告知車主或其代表為何不容許車輛駛離該中心，並要求對方在副本上簽署，確認得悉此事。

(b) 如車主或其代表拒絕按要求簽署，則應請車輛測試中心負責人確認這意見。如車主或其代表仍然拒絕簽署修理通知書，則由負責人代為簽署，證明已採取適當行動。

3.8.2 車輛測試中心須立即記錄詳情，並在車輛測試中心電腦系統加上備註，以提示監察組及其他車輛測試中心。車輛測試中心在檢驗時須留意這類車輛。

3.9 衛生要求

車輛測試中心須適時嚴格執行及遵守由政府或監察組所頒報的衛生政策、措施或指示，以對抗疾病傳播。車輛測試中心需適時向監察組提供其職員或替其工作的承辦商接種疫苗情況的資料。

4 就檢驗結果提出上訴的程序

4.1 上訴程序

4.1.1 如車輛獲發「修理通知書」(VE44)，而車主或其代表對此不同意，認可車輛測試員須向車主或其代表解釋有關項目。

4.1.2 如爭議未能解決，認可車輛測試員應向負責人求助，而負責人可推翻認可車輛測試員的決定，或支持認可車輛測試員的決定，並向車主或其代表解釋所持理由。

4.1.3 如車主或其代表仍不滿意，負責人應建議車主或其代表填寫「上訴申請表格」(VE17)，連同上訴費用(款額與《條例》附表 3 訂明的檢驗費用相同)提交該中心，才可把車輛駛離該中心。該中心應提醒車主或其代表，車輛交由驗車主任檢驗前，不得進行任何維修或調整。

- 4.1.4 車輛測試中心會把上訴申請及上訴費用轉交監察組。監察組會安排向政府驗車中心預約檢驗有關車輛，並在 7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驗車日期。
- 4.1.5 政府驗車中心檢驗有關車輛後，如裁定上訴得直，會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而車輛測試中心會把原本的檢驗費用退還給車主或其代表。
- 4.1.6 如政府驗車中心駁回上訴，會發出修理令給有關車輛，列明驗車找到的毛病。申請人須再次向車輛測試中心預約進行檢驗。政府會保留上訴費用作為檢驗費用。

5 暫時關閉、遷移及終止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5.1 暫時關閉

- 5.1.1 未經監察組事先批准，不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關閉或局部關閉車輛測試中心。
- 5.1.2 如下列設施發生故障，車輛測試中心需要關閉及停止提供車輛測試服務，並立即向監察組匯報。
 - (a) 廢氣排放分析儀；
 - (b) 滾軸制動測試器；
 - (c) 底部檢查設施；
 - (d) 電腦系統；
 - (e) 測量車窗玻璃透光率的儀器
 - (f) 車頭燈測試器。
- 5.1.3 運輸署署長可指示任何車輛測試中心暫時關閉。車輛測試中心須遵從指示及無權以此索償。
- 5.1.4 如車輛測試中心需要關閉，須盡早在其等候區及正門張貼告示通知公眾。

5.2 遷移程序

如車輛測試中心在獲指定期間擬遷離現有位置，便須至少提前 6 個月向監察組提出申請並提交搬遷計劃的詳情，在取得監察組的批准後，方可採取搬遷行動。運輸署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5.3 終止指定程序

撤銷指定及終止指定的條件及程序須分別依照《條例》第 88D 條及 88E 條進行。

6 運輸署的監察角色

6.1 發出指示

監察組會不時就經更新程序、相關資料及檢驗標準，向車輛測試中心發出指示。車輛測試中心應遵行監察組發出的所有指示，以符合《守則》的規定。

6.2 運輸署的監察檢查

監察組的驗車主任會不時到訪車輛測試中心以監察其表現，檢查該中心是否遵行訂明的運作程序並查核相關記錄，以及抽查在中心接受檢驗的車輛。車輛測試中心須向監察組的驗車主任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6.3 定期向運輸署報告

車輛測試中心須按監察組的規定，依時提交所需報告。

6.4 發出口頭警告及警告信

如車輛測試中心未能符合規定，會視乎情況收到口頭、書面或嚴重警告。車輛測試中心須跟進該些違規事項，並按監察組要求採取即時補救措施。

6.5 車輛測試中心的其他改變

車輛測試中心如在業權及業務性質方面有任何改變以致影響車輛測試中心正常暢順運作，須把這些改變通知監察組。

7. 車輛測試中心對指定所作的續期

車輛測試中心的指定有效期通常只有 3 年。如車輛測試中心有意申請再獲指定，須在其指定屆滿前不少於 6 個月向監察組提交申請。監察組在評核車輛測試中心的再獲指定申請時，會參考其過去 3 年的表現。

完